

房屋稅減免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新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稅籍編號

--	--	--	--	--	--	--	--	--	--

）

☐申報減(免)稅案件，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減(免)徵房屋稅：(檢附文件詳如注意事項3)

☐合法登記工廠之自有房屋

☐傳教佈道之教堂、寺廟 ☐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供辦理事業使用 ☐公益社團辦公使用
之自有房屋

☐其他：

☐住家用免徵擇定：

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因
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

序號	房屋坐落門牌	稅籍編號
1		
2		
3		

☐住家用免徵變更擇定：

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
免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所有坐落 _____
之免稅房屋（稅籍編號 _____）。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

營利事業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同上申報地址

通訊地址：

☐

市 區市 里 路 段 弄 樓
縣 鄉鎮 村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代為申報者，請檢附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注意事項：

- 申報房屋減(免)稅案件，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 申報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申報房屋減(免)稅案件，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免徵住家用房屋現值為準〕屬自然人持有者免徵房屋稅，全國合計以 3 戶為限。
-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 3 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或變更擇定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房屋；如未申報或逾期申報，由稽徵機關按未適用免稅房屋於當年 2 月末日之房屋稅額由高至低順序，以 3 戶為限免徵房屋稅，逾期申報擇定之房屋如與稽徵機關核定不同，該等房屋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房屋持有人申報擇定或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後，持有房屋相同且不欲申報變更擇定者，免再申報擇定。
-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編碼：020563；公告期限：7 天

(民)稅房屋 14-(民)表一